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規訓權力與生命政治之際的司法權利：傅柯的矛盾

Juridical Right at the Time of Discipling Power and Biopower: Foucault's Paradox

doi:10.6752/JCS.201006_(11).0011

文化研究, (11), 2010

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1), 2010

作者/Author : Philippe Chavallier;蕭旭智(Hsu-Chih Hsiao)

頁數/Page : 168-17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2010/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752/JCS.201006_\(11\).0011](http://dx.doi.org/10.6752/JCS.201006_(11).001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規訓權力與生命政治之際的司法權利： 傅柯的矛盾

Juridical Right at the Time of Discipling Power and Biopower: Foucault's Paradox

Philippe Chavallier

蕭旭智 翻譯

Hsu-Chih Hsiao

司法權利(juridical rights)的問題似乎是傅柯權力(power)觀的弱點。

傅柯構築其權力理論，對立於「主權」(sovereignty)的司法及政治理論。之於某些評論者，此對立一般可歸諸權利的批評。¹

根據他們的說法，法律與權利對於傅柯，並非權力在我們當代社會真實運作的良好描述。當我們談論權力時經常指稱政治權力與國家。但政治權力只能基於預存的權力關係的基礎上運作。還有某些藏匿在我們的政治權利密室之後，事實上權力的法外形式(extra-legal types)出現於19世紀，尤其是傅柯所稱的規訓權力(discipline power)和生命權力(biopower)。因此，尋求新權利與著重司法及政治合法性之風險將迴避或加強個人行為的法外指導(extra-legal guidance)。此為深植於日常生活，甚於任何司法或政治系統。

本論文有兩個不同的目的。第一，我將描述傅柯對反於他所說的主權理論之權力觀。

1 例如Yves-Charles Zarka, 2002, "Foucault et l'histoire de la subjectivité. Le moment moderne," in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65(2): 266。最近派頓(Paul Patton)開展了分析傅柯權利觀的新途徑。Paul Patton,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ights," Seminar Michel Foucaul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2004/09/16；他的文章是我重要的啓發來源。

第二，我將試圖展示，除了非政治及非司法概念的權力，傅柯思想並未拋棄權利的問題，而且邀請我們注意權利實際的運作。我將著重傅柯懲罰機構和精神病學的著作及1976年法蘭西學院講座《必須保衛社會》(*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1997*)，因此我不論及晚期作品中倫理與主體問題。

一、「主權」是什麼？

於1976年1月14日演講所說的：「主權理論」，傅柯透過特定政治哲學的稜鏡來研究權利問題。²在此批判性分析中，傅柯聚焦於哲學家對政治權力的理論正當化，如霍布斯(Hobbes)及盧梭(Rousseau)。此意謂著，法律是權力在社會中運作的完美表述的信念，也是暴君和所有權力濫用的答案。即使霍布斯在傅柯的1976年講座中更常出現，我還是認為盧梭的「社會契約」比較能夠描述傅柯思想中的「主權」。

「主權」並不訴求厚重巨大的權力，如中世紀封建君王的權力。

在我看來，某些批評者太過堅持關係的不對稱，相信傅柯的思想中必有某種宰制仍隱匿在主權幕後。在傅柯早期講座（例如1973-1974年）³可能如此，但1976年後，他明顯改變了：這種權力的司法形式基於契約，伴隨一種經濟模式而來。⁴這種契約的目的是從個人的神聖及自然權利中建構出公共力量（主權）的權利。

個人是原初的、本體的權利擁有者，此權利轉換或異化成公共力

2 Michel Foucault,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6* (Paris: Seuil Gallimard, 1997), pp.31-36.

3 1973-1974年的演講「Le pouvoir psychiatrique」強調主權和主體之間的不對稱。即使如此，傅柯已經注意到這種不對稱在收入（稅、徵用、暴力）及支出（人民的保護、禮物、慶祝）的交換平台之上運作。引自Michel Foucault, *Le pouvoir psychiatr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3-1974*(Paris: Seuil Gallimard, 2003), p.44.

4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op.cit.*, pp.14-15.

量的權利，以便建構監視他的權利。

這是一個「主體到主體的迴圈」⁵：從自然主體到政治主體。這種政治權力的標的，不是人的生命，而首先是土地及土地上的產物，通過一連串對人民財產和收入，進行稅收和扣除。⁶

目標是通過司法建構，將合法或不合法的國家干預變成文化。在17和18世紀，爲了對抗君主的濫權，法律學者視權利爲君王權力的限制。

此主權理論，或多或少是法國大革命式的。其假設了三個構成部分，正是傅柯在1976年法蘭西講座中所揭示的：(1)法律(law)：所有法律背後都有一個基本的合法性基礎；(2)權力(power)：國家；(3)權利主體(subject of right)：天生擁有能行使神聖權利的人。⁷

二、爲何傅柯要拋棄主權？

(一) 方法論的原因

傅柯忽略主權的合法模式，首先是基於方法論的理由：權利必須以更經驗性，更實際運作的方式來分析。權利是種人與人的關係，不是某些人給，某些人失去的東西。

爲了確認兩方的位置（誰統治？誰被統治？）我們必須提及實際關係和脆弱的平衡，而不是法律或機構定義的角色。⁸

權力關係可以變得暴力、強制，但權力不必然等同暴力：其目的

5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op.cit., p.37.

6 法國大革命後的政治參與基於收入和階層（1791年憲法規定的投票權）。西元1215年後的英國議會亦如此。

7 *Il faut défendre la société*, op. cit., p.37.

8 Michel Foucault,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Paris: Seuil/Gallimard, 2004), p.14.亦見“Le sujet et le pouvoir,” in Michel Foucault, *Dits et Ecrits II, 1976-1988*(Paris: Gallimard, 2001), N° 306, pp.1041-1062. 此文原本出自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pp.202-226.

不是避免人員行動，而是結構他們可能行動的場域。我們可以想像被囚禁的人處於最貧乏的權力關係：被限制及絕對地無生產。

描述傅柯思想中的權力最恰當的字眼是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柏拉圖以降，統治的藝術是非常特別的藝術，不能化約為任何制度或司法字義。一開始，統治的動詞(govern，希臘文kubernân，拉丁文gubernare)用於描述駕船或驅車的藝術。⁹

兩個主要的後果：

1. 權力不能被視為負面、會傷害、束縛和阻撓我們（如馬庫色〔Herbert Marcuse〕、萊克〔Wilhelm Reich〕）。這種「壓迫預設」的看法是傅柯所認為的司法概念下的權力之後果。相對於這種預設，權力必須透過正面效應來分析。「正面」在這裡並沒有道德意涵；只是意味著我們必須先問：權力產生什麼？而不是問權力避免什麼？

2. 權力關係可能的狀態是雙方仍是其行動的主體。權力不是自由的對反，而是管理自由的可能性，而且必以自由為其條件。

但是如果雙方都是自由的，意味著在關係中均主動。包含抵抗的可能性的場域仍開放，關係永遠可扭轉。就如同遊戲，每個人均參與比賽：即使工人位處在他公司的底層，仍擁有一些權力可以運用。

（二）歷史的原因

因為歷史的理由，傅柯也忽視權力的司法意涵：因為18世紀末開始出現的兩種制度和權力的普遍化：規訓權力和生命權力。

兩種不同的部署(dispositifs)的起源，乃是與知識場域關連，這正是我們習以為常地認為全然純粹無涉的。「知識」(knowledge)對於傅柯而言，不意謂「真理」(the truth)或「理性」(the reason)，而是界定何者在論述中會被接受為真的，這個過程的系統。此看法非常接近韋伯(Max Weber)對理性形式的分析。同時也是一種不能不透過生產、流通、積累真理論述而運作的權力關係。從傅柯第一個法蘭西講座

9 Michel Foucault, *Sécurité, Territoire, Population,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7-1978* (Paris: Gallimard/Seuil, 2004), pp.100, 117(note 25).

《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 Naissance de la prison*, 1975)開始，主權(sov^{er}eignty)與規訓(discipline)的差別開始出現了：

1. 規訓的標的不是土地或個人的財產，而是他們的身體

規訓的角色乃是透過性、健康與生產力來監視、訓練及處置身體。我們可在學校、收容所、監獄，以及透過安全防護、社會工作者、每日工作和家庭生活中發現其痕跡。這不是清晰和統一的政治目標的結果，而是不同策略和微權力歷史連結的結果。

2. 這種新權力不基於司法來運作，而是透過真理的生產

此區分在「真」與「假」的對立中運作，並不是透過「合法」、「非法」。如國家打造的監獄、收容所和學校，展示著「證實」(veridiction)的系統，此系統雖受限於法律，但不內在於司法系統之中。例如，「危險個人」(dangerous individual)的定義，這個奇異的概念誕生於19世紀的法精神醫學，對於人具有真實且重要的權力效應，但卻無涉於是否會違反法律。從司法部署到規訓部署，從司法規則到自然法則，19世紀從「法律」(law)轉移到「規範」(norm)，以一種新的方式控制個人。法律企圖排除某些人以保護社會，然而，規範將所有個人納入同一知識領域。法律訂定質的差異，區辨「外」與「內」。

反之，規範細微化正常到不正常的等級。透過衡量成員與正常行為的細微差異，使社會均質化成為可能。例如，透過非病理的微觀異常的多重性來達成對兒童的性的規範。¹⁰

1976年到1979年間，傅柯探索另一種權力，在同一實體中，發現權力的現代架構的另一面：生命權力(biopower)。生命權力不管理個人身體，而是視生命為一種整體現象，並可以從中提取某些調節措施（如進化的調節、概率的法則等等）。權力與知識的新結合，基於跨越經濟與醫學的統計學。這種權力處理的問題如：「如何透過出生率，死亡率來監視人口的生命；如何面對疫病的問題、城市的健康問題？」在我們的社會中，這種知識的效應是「安全技術」

10 Michel Foucault, *les Anormaux,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4-1975*(Paris: Gallimard/Seuil, 1999), p.151.

(technologies of security)的發展：如保險、預防、防備措施等等。

(三) 策略上的區辨取代主權的中心化

我們是否應該因此新型權力而認為法律無用、無效、並且可以無視？

不，若傅柯描述的系統是異質的，就不會彼此排斥，而且還可以彼此連結。

讓我們看看法律與規範的連結。

有時，規範交棒給法律指揮權，或者被法律間歇地干預的監督而強化。有時，法律抗拒規範並爭奪特權。

刑罰系統的故事，無疑地辨識法律與規範、主權與規訓，兩造持續鬥爭，但非利益上你消我長的故事。

權利主體(subject of right)、司法與抽象個人、歷史與具體主體(historical and concrete subject)，三者之間的關係，由規訓與社會安全的系統形構而成。¹¹這一個權力遊戲和策略協商的開放場域，需要被分析和解碼。

有時，兩種涇渭分明的主體合而為一：例如，18世紀末，當立法者要求規訓系統（監獄）照顧犯人，以便重新安置他們成為權利主體；或者當懲罰機構採取懲罰及再訓練的形式時，透過積極協助，精神病學從中得利。有時，兩種個體涇渭分明：當律師抱怨在精神鑑定時，沒有機會與當事人一起進行，即便結果十分關鍵。¹²在法國的訴願法庭，專家意見並無判決的決定性。¹³在另外一個例子，權利，根據法國1838年的規定，精神病學家可以遣送某人進收容所的法律，也在1990年被部分修正了。

傅柯展示兩種異質系統的遭遇，生產出一種奇特、混雜的論述，

11 *Le pouvoir psychiatrique*, op. cit., p.59.

12 「對抗專家因為我們被全然拋棄」，一個律師是這樣告訴傅柯的。Cited from *Dits et Ecrits*(1974), op. cit., no. 142, p.1535.

13 Cass. Crim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Court of Cassation, 最高法院刑事庭) 1958/03/11.

沒有任何清楚的地位，即使沒有人知道其真正所屬，但卻被視之為當然且權威。最佳示例為1810年法國刑法64號文（1994年新法的122-1號）明文規定，精神錯亂者犯罪，得以豁免刑責。1958年，在法國，有一個行政命令¹⁴規定，任何法庭都需詢問精神病理學家：此人(1)是否危險(2)能否被制裁(3)能否被治療？

傅柯說，此三問題既非精神病學的，亦非司法的。而是法律與真理奇特組合的效應。¹⁵這是兩種異質論述的結果，而今日，我們要增加第三個：生命權力與社會安全，違法和犯罪的統計追蹤。

如今，同時在三種不同策略的關連與對立之間，建構出一個複雜的權力場域。三個不同的策略為：

1. 視一個行動為可懲罰的。
2. 透過社會與法律的追究，可顧及罪犯及其生命故事、背景心理等等。
3. 可建構犯罪的統計學。

三、結論

對立於大而同質的軀體，國家為首，醫療與刑罰專家為下級成員巨大且單一明確的權力，傅柯的方法有助於區辨這些不同策略，並根植於歷史：法律的歷史、規範的歷史和社會安全的歷史。各自有其自身的韻律及轉換的法則。

傅柯開啓了抵抗和行動的新路徑，將權力帶回其具體且不可預測的運作中。但我們尋求一種哲學的對話：自由的濫用已經不是權力與道德的絕對基礎，而是在充滿鬥爭的混沌之域，反覆試煉前進的行動風格。

14 針對特定應用的刑事訴訟法的第C345號行政命令。

15 *Dits et Ecrits I*, op. cit., no. 142, p.1536.